

# 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

枣老干字〔2018〕25号

## 关于在离退休干部中开展“我亲历的改革” 征稿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委老干部局、离退休干部工委，枣庄高新区政工部，市直各部门老干部（人事）科，各人民团体老干部（组织、人事）科，有关企业、高等院校党委老干部（组织、人事）处：

现将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、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在离退休干部中开展“我亲历的改革”征稿活动的通知》（鲁老干通字〔2018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“我亲历的改革”征稿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形式，作为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，作为组织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重要举措，高度重视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组织发动广大离退休干部踊跃参加，积极推进征稿活动

的开展。要为老同志、老干部参与征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，争取更多的老同志、老干部参与征稿，也可采取本人口述，有关人员代笔代记的方式参与征稿，帮助文字的整理、修改、微机录入、上网传送等。要充分发挥老年大学、老干部活动中心、离退休干部党组织、社团、协会的组织引导作用，广泛发动老同志、老干部积极参与、踊跃投稿。

征文稿由各区（市）、市直部门、有关企业和各高等院校老干部工作部门审核把关并汇总盖章，于10月底前统一报送市委老干部局调研宣传科。各区（市）上报征稿不少于15篇，各老干部工作信息调研点不少于3篇，市直部门、有关企业和各高等院校不少于2篇。此次征稿活动设个人一二三等奖和集体优秀组织奖，颁发证书。优秀文章上报省局参评，并在《枣庄老干部》、枣庄老干部工作网、老干部党建平台、老干部工作内刊等市级平面媒体、网络媒体刊登。

联系人：王亚楠

联系电话：0632—3315479

电子邮箱：dyk1023@163.com

附：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、山东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《关于在离退休干部中开展“我亲历的改革”征稿活动的通知》

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

中共枣庄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

2018年7月11日